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114年02月18日

聯 絡 人：林千惠觀護社工師

聯絡電話：02-24651171轉2507

---

### 《從法治到生命教育，守護每一步人生》

#### 基隆地檢署 114 年度法治教育

本署於今(114)年 2 月 18 日針對緩起訴被告及受保護管束人舉辦法治教育課程，特邀本署黃佳權檢察官、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高淑真秘書長及柯志毅榮譽觀護人進行分享。

首先，黃檢察官進行法治教育宣導，說明性犯罪的定義，講述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與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或猥褻，以及性騷擾等法律相關議題。同時向學員介紹《國民法官法》，說明國民法官法為特別法及選任程序，鼓勵民眾參與審判，受選任為國民法官者，其所屬公司或機關應給予公假。

隨後，高秘書長進行酒駕防制宣導，提醒「酒精是穿腸藥」，飲酒會對全身多個器官造成影響，同時提高罹癌風險。她指出，過往有些民眾或職業駕駛誤以為飲酒可以提神，進而飲用保力達或維士比。然而，實際上這些是含有酒精成分的「藥酒」，不僅無法提神，反而可能導致酒駕，並提高發生意外的風險。

最後由柯榮譽觀護人進行法治與生命教育，他談到人生會經歷嬰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少壯期、壯年期及老年期，「生命是一段時間，也是一段道路」，每個階段皆有其發展重點與目標，即便跌倒，只要願意學習與成長，仍可收穫美好人生。

透過本次法治教育課程，幫助民眾對性犯罪防治、國民法官、酒駕危害及生命發展等議題有更深刻的認識，同時提升民眾的法律素養與生命價值觀，期待每個人都能在法治的保障下，走向更安全、健康與充滿希望的人生。



